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资金充裕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借款人经济实力雄厚，主业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，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喻荣虎 王文化 张基昌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